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0004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住宅防火策略推動事項，請貴會轉知會員協助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86731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請貴會轉知會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一)「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以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二)「住宅火災主要起火原因」，有關全國107年至110年住宅火災統計顯示建築物火災發生數仍以住宅火災占7成以上最多，且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仍以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列居前3名，後續應加強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

(三)「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之設置」及「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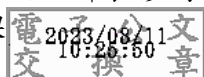


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四)「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以防止縱火事宜。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裝

訂



線